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5〕492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广州黑丹贸易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106MA59AX3Q0W）、陈伟、温杭英：

经查明，广州黑丹贸易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4日申请办理变更登记（备案）时冒用申请人的身份信息，存在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变更登记（备案）的行为。以上事实，有莆田市公安局新度派出所出具的《材料》、申请人提交的材料、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“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”截图》、广州黑丹贸易有限公司2016年1月4日变更登记（备案）档案、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情况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五十八条的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广州黑丹贸易有限公司将“陈伟”登记备案为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兼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联络员的事项。

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2025年4月28日